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建中

選任辯護人 林富貴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91號、第1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建中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王建中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72至7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全部和解金額，亦取得告訴人諒解同意給予緩刑機會，請求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或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1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2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3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4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5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6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7 (二)原判決就被告如其事實欄所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已
08 說明被告符合同法第62條自首之減刑規定，就其刑之裁量，
09 已說明：審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廚師
10 工作，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家境小康，父母健在，需
11 其扶養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發生死
12 亡之結果，寶貴之生命遭剝奪，令被害人家屬終生傷痛難
13 癒，且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彼等所受損害，而
14 徵得彼等原諒，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
15 月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
16 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或違反比例原
17 則之情形。

18 (三)被告雖於案發後另於基隆地院基隆簡易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19 285萬元達成和解，全數給付完畢，有和解筆錄、匯款資料
20 足佐（本院卷第47至49、63頁）。然刑法第276條法定刑為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依上開規定減刑
22 所得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至4年11月，既未逾法
23 定刑度，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或違反比例
24 原則之情形。足認原判決已充分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
25 性及必要性要求，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不當。被告提起上訴
26 主張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全額賠償為由，請求改判
27 處可得易罰金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查被告前未有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
29 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而疏縱本案犬隻任意奔走竄入車道，
30 被害人閃避不及，致罹刑典，且於偵查、審理坦承犯行，並
31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已全部給付完畢，且告訴代理人於民事

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中表示：若被告如數依和解筆錄給付
02 告訴人，願意給被告自新的緩刑機會等語（本院卷第51
03 頁），足見被告確有悔意，且有實際修復作為，並取得告訴
04 人諒解，是審酌全案情節，認屬偶發性犯罪，本案對被告所
05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6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3 法官 魏俊明
14 法官 鍾雅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許芸蓁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